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新竹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090113185號  
附件：



修正「新竹市政府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新竹市政府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

市長 林智堅

裝

訂

線